

檔號：HAD K&T DC/13/35-9/67 Pt.1

葵青區議會
區議會外訪活動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七)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五分至三時正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周奕希議員, BBS, JP (主席)

林翠玲議員, MH

李志強議員, MH

李世隆議員

鮑銘康議員

譚惠珍議員, MH

黃耀聰議員, MH

列席者

黃文傑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蘇暉琬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羅競成議員, BBS, MH (因事告假)

朱麗玲議員 (因事告假)

梁偉文議員, MH (因事告假)

潘志成議員, MH (因事告假)

鄧瑞華議員, MH (因事告假)

徐曉杰議員 (因事告假)

盧婉婷議員 (沒有告假)

梁子穎議員 (沒有告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會議。

2018 年外訪南韓首爾行程安排建議

(區議會外訪活動工作小組文件第 2/D/2017 號)

1. 黃文傑先生簡介文件。
2. 主席指建議行程較多，或未能到訪全部 12 個景點。
3. 李世隆議員表示可以先把已選地點給予旅行社，由旅行社作安排決定是否需要刪減行程，秘書處可再與旅行社洽談。
4.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i) 同意李世隆議員的建議，指旅行社對當地環境較熟悉，由旅行社安排行程最為妥當。如某些行程地點相距甚遠，交通過於費時，可再作刪減。
 - (ii) 指每天行程時間由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過長，建議改為下午 5 時結束。
 - (iii) 建議領隊、導遊及韓文/中文翻譯由同一人兼任最佳，或最多由二人兼任。
5. 李世隆議員詢問是否全個外訪行程均入住同一酒店。
6. 主席建議旅程中不轉換酒店。
7. 李世隆議員表示應視乎旅行社可以提供的住宿安排，因較高星級酒店的套票價格可能比三星級酒店的個別報價更低。
8.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i) 建議於標書中列明最低要求為三星級酒店。
 - (ii) 同意每人一房的安排。

(iii) 建議早餐安排於下榻的酒店餐廳用餐。

9. 李世隆議員認為是次外訪的膳食應以韓食為主，以感受當地的飲食文化。

10.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i) 建議以韓食為主，中/西餐為輔。

(ii) 建議接受參加外訪的議員的配偶自費參加行程。

11. 李世隆議員詢問成團人數為多少。

12. 黃文傑先生回應指未有設定最低成團人數，惟建議議員盡早報名以方便進行招標工作。

13. 鮑銘康議員詢問秘書處是基於甚麼原則不考慮接受贊助。

14. 黃文傑先生回應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運用外訪撥款守則》如接受贊助(例如訪問團獲某地方政府或機構贊助整個訪問行程的市內交通)需經區議會同意。

15.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i) 認為如韓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宴請或款待議員，區議會可基於禮儀考慮接納，但商業機構的款待則不接受。

(ii) 秘書處以往曾製作紀念品，若仍有存貨可用於是次外訪。

(iii) 請各議員踴躍報名參加。

下次會議日期

16.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